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 許子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云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楊宗霈